

美和科技大學 111 入學年度 食品營養科 五專日間部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
學期	上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
部 定 一 般 科 目 66	國文(I)3/3	國文(II)3/3	國文(III)3/3	國文(IV)3/3	國文 V2/2	國文 VI 2/2				
	英文(I)2/2	英文(II)2/2	英文(III)2/2	英文(IV)2/2	英文 V2/2	英文 VI 2/2				
	數學(I)2/2	數學(II)2/2	公民與社會 2/2	生涯規劃 2/2						
	地理 2/2	歷史 2/2	本土語文 2/2							
	化學 2/2	生物 2/2								
	美術 2/2	藝術生活 2/2								
		生活科技 2/2								
	體育(I)2/2	體育(II)2/2	體育(III)2/2	體育(IV)2/2	體育(V)2/2	體育(VI)2/2				
	全民國防教育 (I)1/1	全民國防教育 (II)1/1	健康與護理(I) 1/1	健康與護理(II)1/1						
服務學習 I(0/1)	服務學習 II(0/1)	服務學習 III(0/1)	服務學習 IV(0/1)							
小計(A)	16/17	18/19	12/13	10/11	6/6	6/6				
校 定 必 修	*電腦概論 (I)2/2	*電腦概論(II) 2/2	資訊科技應用 (I)2/2	資訊科技應用 (II) 2/2	●食品微生物 學 4/4	○●食品衛生安 全與法規 4/4	●食品化學 3/3	●食品添加物 3/3		●食品工廠 管理 4/4
	食品科學概 論 2/2	*生活化學實 作 4/4	○生理學 3/3	膳食設計及實 驗 4/4	●食品微生物 學實驗 4/4	儀器分析 4/4	●食品分析檢 驗 I4/4	食品分析檢驗 II4/4		●食品單元 操作 4/4
	電腦與食品 2/2	普通微生物學 3/3	分析化學 3/3	○●生物化學 4/4	●食品加工學 4/4	儀器分析實驗 4/4	●食品分析檢 驗實驗 I4/4	食品分析檢驗 實驗 II 4/4		○●營養生 化學 2/2
	●食物學原理 3/3	普通微生物學 實驗 3/3	分析化學實驗 3/3	生物化學實驗 4/4	●食品加工學 實驗 4/4		*健康產業行 銷與管理 2/2			
			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建立與認證 2/2		*○●營養學 3/3					
					○●營養學實驗 3/3					
	小計	9/9	12/12	13/13	14/14	22/22	12/12	13/13	11/11	
專業 實習 科目									%校外實習 12/12	
小計									12/12	
小計(B)	9/9	12/12	13/13	14/14	22/22	12/12	13/13	11/11	12/12	10/10
校 定 選 修	共同 選修		性別平等教育 2/2	人際溝通 2/2	法律與生活 2/2					
	小計		2/2	2/2	2/2					
選 修			食品認識及採 購 2/2	基礎烹飪學及 實驗 4/4	健康烘焙學及 實驗 4/4	專業英文 2/2	○團體膳食管 理 2/2	○膳食療養學 2/2		保健食品安全 及功能性評估 4/4
			飲食文化與保 健 2/2	食品市場研究 3/3	食品產業概論 3/3	○生命期營養 2/2	○團體膳食管 理實驗 4/4	○膳食療養學 實驗 2/2		食品產銷履 歷與認證 3/3
						發酵學 3/3	應用微生物學 3/3	○公共衛生營 養學 3/3		健康食品保健 功效成分分析 與檢驗 3/3
								機能性保健食 品 2/2		○見習營養 師 1/1
							新產品開發 4/4	生物技術概論 2/2		職場倫理 2/2
小計	0/0	0/0	6/6	9/9	9/9	7/7	13/13	11/11	0/0	13/13
建議 選修 (C)	0/0	0/0	2/2	4/4	4/4	4/4	7/7	7/7	0/0	7/7
全年總計 (A)+(B)+(C)	25/26	30/31	27/28	28/29	32/32	22/22	20/20	18/18	12/12	17/17
備 註	1.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220 學分，必修 196 學分(含校定必修 68 學分、專業必修 116 學分、專業實習科目 12 學分)、選修 24 學分(其中 10 學分可跨科選修)。 2.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前 3 年上限 32 學分，下限 20 學分；後 2 年上限 28 學分，下限 12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 3. 標示*課程為健康暨護理學院專業必修核心課程。 4. 校外實習課程以%註記。每學分實習時數 60 小時，總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。 5. 標示○為營養師考照科目，●為食品技師考照科目。 6. 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規會議通過(111.01.03)、經健康暨護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規會議(111.01.20)通 過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1.02.09)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1.02.16)通過並實施。									